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減少。董事會認為,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採取較為進取的定價策略競投大型裝修項目,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及(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依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